

# 年度 報告 2021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 2021

## 年度報告

# 目錄

---

- 02 財務摘要
  - 03 公司資料
  - 05 主席報告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36 董事會報告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綜合損益表
  -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0 五年財務概要
-

# 財務摘要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715,093	437,111	63.6%
銷售成本	(593,335)	(376,040)	57.8%
毛利	121,758	61,071	99.4%
毛利率(%)	17.0%	14.0%	3個百分點
年內虧損	(3,412)	(71,063)	(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4) 港仙	(6.7) 港仙	(94.0%)

# 公司資料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盧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鄧錦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鄧榮芳先生  
陳祖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陳祖明先生

##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盧勇斌先生

## 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

##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沙二社區  
安托山高科技工業園  
8號廠房及9號廠房1-2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9樓1910室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 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 樓

## 股份代號

3882

##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http://www.sky-light.com.hk)

#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 閣下一直以來對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天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支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715.1百萬港元(2020年：43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63.6%。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3.4百萬港元，較2020年底的虧損大幅減少約95.2%。

於2021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1. 越南工廠營運持續改善；
2. 集團著力改善內部運作，提升營運效率；
3. 優化客戶組合，取得正面成果；

過去兩年，集團著力處理投資ION360業務失利遺留的問題，期間並進行了優化組織架構、建立越南新工廠及優化客戶組合，取得階段性的成果。

在2022年，我們期望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優化供應鏈，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期望獲取更多發展機會。此外，我們會深耕主要產品線，提升集團在相關產品線的競爭力。

2022年，我們認為逆全球化，高通脹、半導體零件短缺和越南疫情等不利因素，會對集團經營帶來挑戰。我們會採取適當應對措施，減低相關風險。無論如何，我們將持續開發具市場價值的業務和產品並致力改善運營效率和優化業務，期望進一步改善業績。

## 特此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特此向所有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去數年做出的貢獻。我們相信，通過大家的努力協作，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邁向成功。

鄧榮芳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相機、視像會議設備、360度全景相機、嬰兒監控攝像機和遠程教學輔導設備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憑藉多年數碼影像產品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解決方案，得以自其他製造商中脫穎而出。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715.1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437.1百萬港元增加約63.6%。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3.4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95.2%。

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雖然越南的Covid-19疫情較為嚴重，但年內我們越南工廠的表現顯著改善。由於出入境限制，我們聘請本土越南人負責越南工廠的大多數管理及技術工作。隨著彼等的工作質量不斷提升，我們得以滿足美國客戶的訂單並大幅提高銷售收入。
- (ii) 本集團著力改善內部運作，提升營運效率。
- (iii) 優化客戶組合，去蕪存菁，取得正面成果。

2021財政年度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相機、嬰兒監控攝像機和遠程教學輔導設備等，預期2022年這些業務會持續增長。

## 展望

2022年，我們認為逆全球化、高通脹、半導體芯片短缺和越南疫情等主要因素，會給集團經營帶來挑戰。我們會密切關注最新形勢，採取有效措施減低相關風險。在過去兩年努力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受Covid-19疫情影響，人們日益習慣居家工作並通過視像會議方式交流。我們認為對視像會議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我們將加大投入，開發更多此類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盡快轉虧為盈，我們將奉行下列策略，努力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

- 持續開發具有市場價值的創新性產品。
- 積極開拓日本、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市場。
- 我們將從各方面深化主要產品線的運營，相信我們將能夠加強各產品類別的競爭優勢。
- 持續優化內部運作，推動「抓重點」工作思維，提升公司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服務。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旗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 家用監控攝像機；(ii) 數碼影像產品；及 (iii) 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其他收入，如本集團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的研發（「研發」）服務及模具費。本集團預期家用監控攝像機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百分比	2020年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變動
<b>銷售產品</b>					
家用監控攝像機	494,780	69.2%	180,299	41.2%	174.4%
數碼影像產品	114,074	16.0%	165,327	37.8%	(31.0%)
其他產品	93,115	13.0%	86,801	19.9%	7.3%
<b>小計</b>	<b>701,969</b>	<b>98.2%</b>	432,427	98.9%	62.3%
製造服務收入	13,124	1.8%	4,684	1.1%	180.2%
<b>總計</b>	<b>715,093</b>	<b>100.0%</b>	437,111	100.0%	63.6%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5.1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437.1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63.6%。增加主要由於家用監控攝像機的付運數量顯著飆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及歐盟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及歐盟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73,334	265,059
中國內地	76,720	46,009
歐盟	132,098	93,242
香港	1,571	3,028
其他國家／地區	31,370	29,773
	<b>715,093</b>	437,111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本集團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593.3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376.0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57.8%，佔2021財政年度營業額約83.0%(2020財政年度：約86.0%)。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銷售成本亦隨之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1.8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61.1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99.4%。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14.0%升至2021財政年度約17.0%，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減少約24.1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撇銷。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較2020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約1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約3.9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i)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 市場推廣、展覽及廣告成本；及 (iii) 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32.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9%至約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運輸費用增加約3.8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i) 本集團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 專業費用；(iv) 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 (v) 業務招待費。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輕微增加約2.1%至約50.5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49.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政府下調企業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約1.2百萬港元，而2021財政年度並無相關下調政策。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 (i) 本集團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 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iii) 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研發成本約52.8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約50.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4%。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增加約4.6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i) 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的匯率波動以及換算其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及 (ii) 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15.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1.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包括2021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約9.9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減至約為1.9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13.9%。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增至約0.9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無)。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4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0.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33	(11,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839)	2,9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82	(18,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524)	(26,60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86	106,89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26	17,18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88	97,486

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經調整的稅前虧損約3.4百萬港元；(ii)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少約20.9百萬港元；(iii)存貨結餘增加約29.2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3.9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支付約20.5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用於升級若干設備及軟件以供生產優質產品；(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收取約2.0百萬港元；及(iii)支付約2.6百萬港元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021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19.9百萬港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14.5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約46.4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23.0百萬港元)，其中約31.9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動用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質押人壽保險保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以及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保理貸款約9.5百萬港元以質押本集團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約11.9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3%至1.4%(2020財政年度：1.4%至1.5%)，而保理貸款的年利率約為1.7%(2020財政年度：零)。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相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22.5%及約28.2%。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大幅增加。

## 資本開支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20.5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3.9百萬港元)，以滿足越南廠房已增長的產能。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本集團約86.8% (2020財政年度：83.1%)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成本約36.9% (2020財政年度：47.0%)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年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2020財政年度：無)。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投資進行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彩數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金麗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彩數碼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金麗華有限公司同意購買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10樓1009室的物業，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有關上述物業的出售事項已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政年度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財政政策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財政政策擁有任何投資。

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更新)，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本集團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本集團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亦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該等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未付餘額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理財產品總和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概無單一投資可超過投資總額的35%。

本集團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所持投資有關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448名(2020年12月31日：1,482名)僱員。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19.9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96.7百萬港元)，當中約0.3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開支。本集團全體僱員獲發固定薪酬及按季度表現評估釐定的花紅。本集團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遵守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務表現，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初創公司深圳看到科技有限公司(「看到」)的8.60%股權。有關投資由本集團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按初步金額45.4百萬港元收購。

看到於2016年1月成立，專注於影像電子產品的技術及軟硬件開發。主要產品包括6鏡頭8K解像度三維專業全景攝像機、8K解像度消費者全景相機及360度智能會議視頻。

看到的產品在消費性電子展中榮獲數碼影像類別最佳創新獎。

於2021財政年度，看到加強產品推廣並轉虧為盈。預期年內將有穩定的發展趨勢。

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5%及本集團持有此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7.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4.4百萬港元)，導致於2021年12月31日出現2.7百萬港元的未變現溢利。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2020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認為，影像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會在各種用途中被廣泛使用，尤其是在即將來臨的5G時代。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此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理由如下：

- (i) 此項投資日後仍有增長潛力；
- (ii) 此項投資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可擴大銷售渠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1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財政年度：無)。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21.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15.8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約為494.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458.6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73.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42.8百萬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63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創辦人。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

於2000年成立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盧勇斌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管理。盧先生擁有約25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以及超過15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盧先生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於1998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鄧錦繡女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女士具備超過10年數碼影像行業的經驗。

自2009年起，鄧女士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多媒體產品包裝材料的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亦為天彩影像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及天彩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鄧女士於2016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Vupoint Solutions Inc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謝先生分別自2013年10月及2020年6月起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20年10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3)及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00年6月至2019年5月，謝先生曾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謝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

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1992年4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張華強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

張博士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7年5月起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及2019年8月起分別亦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主席。此外，彼自2019年12月起為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祖明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累積超過20年金融及銀行經驗。於1982年至1983年，彼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分析師。於1983年至1986年，彼於株式会社日本興業銀行擔任高級市場總監。彼於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資本市場)。陳先生於1995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高級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彼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聯交所(股份代號：854)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主管。彼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亞洲股權)。於2009年至2012年，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電視及電腦顯示器製造、銷售及分銷的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財務及會計)。

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1982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高級文憑。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i)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執行董事及下文所載我們的行政人員。

甘衛軍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研發主管。甘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甘先生具備超過15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甘先生於1989年獲上海交通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任子賢博士，42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策略銷售董事。任博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規劃及市場營銷工作。任博士具備約20年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品、業務及品牌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任博士於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後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電音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電音電子」)，於電音電子的最後職位為摩托羅拉嬰兒、智能家居、寵物監護器及IOT產品的全球產品管理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博士於2002年及2005年先後獲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徐超先生**，43歲，為本集團產品規劃部主管。徐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產品規劃活動。徐先生於消費電子業的產品規劃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Radioshack的香港辦事處任職，後亦曾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在Office Depot的中國辦事處任職，兩家公司均為美國知名的連鎖店。

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1年及2004年先後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並無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所載的任何關係。

## 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盧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2021財政年度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第C.2.1條）（「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能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和管理。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營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管治職能授權

董事會整體監察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以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合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的權力。本公司已採納一份正式職能明細表，列明留待董事會行使及授予管理層的權力。

###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上文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作出獨立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勇斌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鄧錦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誠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闡述，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區分，由鄧榮芳先生兼任。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事務，尤其是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由能幹的人士出任；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監察本公司在達到協定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賦予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及商界等範疇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人數均確保董事會獲得高度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作考慮，且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亦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謝日康先生的委任自2020年12月5日開始，而其他董事的委任則自2021年7月2日開始。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就新增名額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鄧榮芳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彼等連任。

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兩名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於2021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第C.1.4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

現任董事不斷獲知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資料。董事須持續接受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要求董事提供其培訓記錄，以供保存。

於2021財政年度，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所涵蓋培訓性質 <sup>(附註)</sup>		
	a	b	c
<b>執行董事</b>			
鄧榮芳先生	✓		✓
盧勇斌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鄧錦繡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日康先生	✓	✓	✓
張華強博士	✓	✓	✓
陳祖明先生	✓		✓

附註：

- 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內部定期簡報及最新資料。
- 出席由專業公司／機構所舉辦與彼等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論壇。
- 閱覽主題有關本集團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承擔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的技術簡報、期刊及其他刊物。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寄發予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參與的通訊設備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涉及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企業有重大利益／利益衝突，則該董事不得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盧勇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鄧錦繡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4/4	4/4*	1/1	1/1*	1/1
張華強博士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祖明先生	4/4	4/4	1/1	1/1	1/1

附註：

\* 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重大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而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承保範圍。於年內，概無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http://www.sky-light.com.hk))。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作出的決策及推薦建議。

所有委員會均獲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應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監察審核範圍以及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討論下列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事項：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審閱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及程序提出的報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任命；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討論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監控職能。

年內，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審閱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向董事會簡報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審閱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而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修訂，並予以採納，該修訂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及委任程序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遵循一套正式、經仔細考慮及透明的程序，以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於物色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多元化、候選人的操守、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如有需要，或會委聘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該政策、制定並審閱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 審閱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審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按組別分類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1–<1,000,000	2
1,000,001–1,500,000	1

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附註13及附註39。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第E.1.2(c)條)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之模式。釐定支付予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一併考慮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人表現及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由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著重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藉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外聘核數師薪酬

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其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2021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有關審計服務的費用為1.6百萬港元。審計費用獲董事會批准。年內，本公司外聘專業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總額為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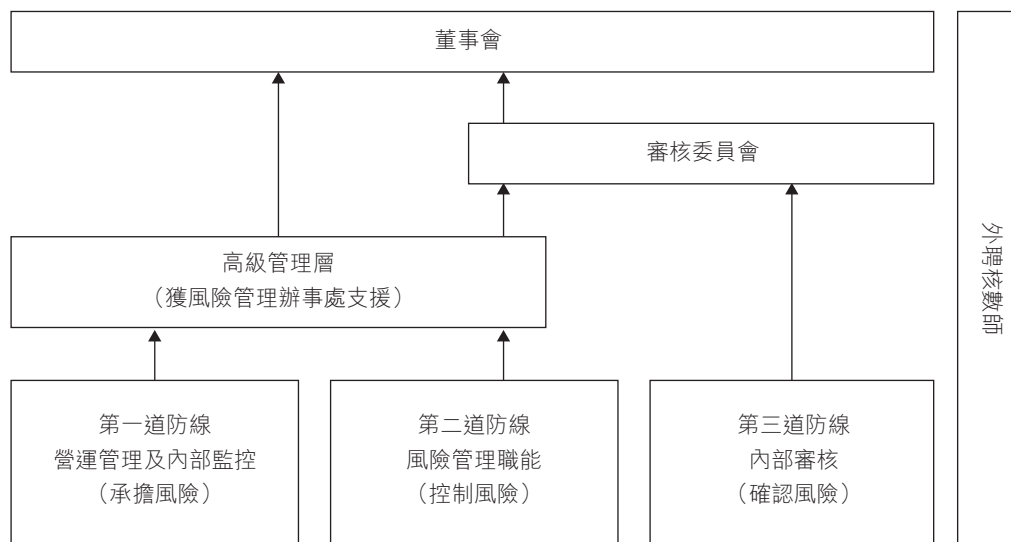
董事明瞭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清晰界定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本集團風險管理辦事處（「風險管理辦事處」）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集團內部審核部」）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獲得保障，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制度及內部監控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辦事處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並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風險管理辦事處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

集團內部審核部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該等監控程序的情況或監控程序的嚴重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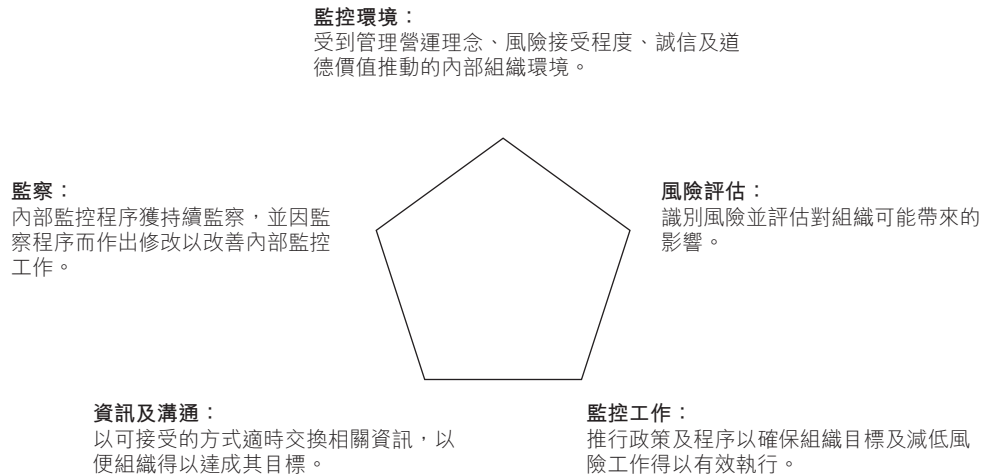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核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核部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應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該等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執行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亦會查察及跟進審核事務，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亦即董事會主席）提供獨立保證及作出匯報。

在風險管理辦事處的協助並在集團內部審核部的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制度成效的定期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多年來，本公司設有切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內部監控框架的綜合內部監控方針：



在該框架內，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監控。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等其他團隊為管理層履行其責任提供協助及專業知識。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控已確立監控制度的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公司已將其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達成本身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制度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供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以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各方可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指定集團內部審核部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並就投訴的調查行動向其提供任何資料(包括推薦意見)。

本公司按企業責任政策及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貫徹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於2021財政年度，風險管理辦事處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該等工作其中包括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統一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辦事處已於年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並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於2021財政年度，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科技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管理及採購方面。此外，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須就其主要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核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從而採取恰當行動。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2021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於2021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充分有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充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其中一環。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盧勇斌先生。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1財政年度，盧勇斌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回報。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送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加入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位，除非一名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七日。

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就於股東大會任何其他議案參閱上述的程序。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7至139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2021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本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7.4百萬港元(2020年：約321.5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752.9百萬港元及累計虧損約635.5百萬港元。

## 慈善捐款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250百萬越南盾(約85,000港元)用於COVID-19爆發期間疫情防控(2020財政年度：零)。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2021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6%(2020年：約11.7%)及約49.2%(2020年：約28%)。於2021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3%(2020年：約20.7%)及約76.6%(2020年：約63%)。

於2021財政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就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表現所進行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頁「財務摘要」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無發現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地狀況、勞工常規及準則、產品責任、反貪污、僱傭及環境等方面）有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本集團已執行環保措施，亦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廢物。

我們已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有2021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的規定。本公司2021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y-light.com.hk](http://www.sky-light.com.hk)) 刊登。

## 董事

於2021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勇斌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鄧錦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鄧榮芳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將於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附註 13。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開支。

本公司會審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亦可接獲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為其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遇及切合個人所需的內部培訓認可其僱員的成就。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水平。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亦深明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或銀行企業概無重大爭議。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為期三年，並進一步延長三年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除外)按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初步三年期獲委任，並進一步延長三年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謝日康先生按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計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初步三年期獲委任，並進一步延長三年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建議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2021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每名董事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就針對彼等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鄧榮芳	全權信託成立人		417,717,600 <sup>(2)</sup>		657,373,557	69.00%
	實益擁有人	239,655,957				
鄧錦繡	受控法團權益		39,192,000 <sup>(3)</sup>		39,192,000	4.11%
盧勇斌	實益擁有人	3,851,800 <sup>(4)</sup>		658,000 <sup>(4)</sup>	4,509,800	0.47%
張華強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sup>(5)</sup>	1,250,000	0.13%
陳祖明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sup>(5)</sup>	1,250,000	0.13%
謝日康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sup>(5)</sup>	1,250,000	0.13%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於 417,717,600 股股份實益持有的權益，而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 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鄧榮芳是 The Trust 168 的創辦人，故被視為於 417,717,6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鄧錦繡女士為 Uphigh Glob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Uphigh Global Limited 持有 39,192,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Uphigh Global Limited 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的權益指盧勇斌先生 (i) 於 3,851,800 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 (ii) 根據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658,000 股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5) 指根據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6) 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952,739,455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4)</sup>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sup>(2)</sup>	受託人	417,717,600股(L)	43.84%
Antopex Limited <sup>(2)</sup>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417,717,600股(L)	43.84%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17,717,600股(L)	43.84%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417,717,600股(L)	43.84%
鄧榮芳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239,655,957股(L)	25.16%
	全權信託成立人	417,717,600股(L)	43.84%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417,717,600股股份。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鄧榮芳先生為創辦人)(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ntopex Limited、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417,717,6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鄧榮芳先生、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基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952,739,4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2021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財政年度，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與鄧榮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並非本集團股東)不得自行或彼此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獲委聘、開展或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與有關業務有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書。控股股東宣稱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所得出結論為契據已獲遵守並已有效執行。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董事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行股本證券

於2021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 董事會報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
- (3)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4)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且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收訖要約文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作出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已生效。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以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7)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普通股於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年報日期,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607,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 9月15日 (附註1)	2016年 12月1日 (附註2)	2017年 5月18日 (附註3)	2018年 4月26日 (附註4)	2019年 5月16日 (附註5)	2021年 4月16日 (附註6)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7,629,000	4,000,000	7,050,000	7,389,000	10,929,000	-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	-	-	-	-	-	3,000,0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	-	-	-	-	-
年內已註銷購股權	-	-	-	-	-	-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279,000	-	417,000	594,000	4,189,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7,350,000	4,000,000	6,633,000	6,804,000	6,740,000	3,000,000
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0.77%	0.42%	0.70%	0.71%	0.71%	0.31%
購股權行使價：	1.70港元	1.986港元	2.206港元	0.94港元	0.42港元	0.20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1.56港元	2.04港元	2.21港元	0.90港元	0.42港元	0.18港元
行使期及歸屬期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15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12,942,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9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當中，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
- (2) 於2016年12月1日，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900,000份購股權作為「僱員購股權」及已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若干人士(包括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人及本集團供應商的成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貢獻者購股權」。
- (3) 於2017年5月18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1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
- (4) 於2018年4月26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2,52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52,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5) 於2019年5月16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3,110,000份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94,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及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
- (6) 於2021年4月16日，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公告所載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
- (7)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7年9月15日歸屬，並於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9月15日歸屬，並於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9月15日歸屬，並於2019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8) (a) 對於授予並非高級管理層的僱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b) 對於授予屬高級管理層的人士的購股權，(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i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及(ii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將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c) 對於授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成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及
- (d) 對於授予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人的購股權，(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i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及(ii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9)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8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10)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19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21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11)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5月16日歸屬，並於2020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21年5月16日歸屬，並於2021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將於2022年5月16日歸屬，並於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12)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2022年4月16日歸屬，並於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2023年4月16日歸屬，並於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及餘下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4月16日歸屬，並於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13) 概無參與者獲授予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於授出日期	2016年9月15日及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4月26日	2019年5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預期波幅(每年)	45.69%– 65.81%	57.63%– 61.27%	59.03%– 62.75%	59.67%– 61.87%	66.12%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6.0–8.17	6.0–8.0	6.0–8.0	2.0–4.0	2.0–4.0
平均無風險利率(每年)	1.44%– 2.09%	1.16%– 1.22%	2.11%– 2.13%	1.56%– 1.69%	1.09%– 2.39%
預期股息率(每年)	3.93%–5.32%	5.32%	5.74%	5.32%	0%
估計終止服務率(每年)	0%–25%	25%	27.5%	27.5%	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使用不同變量。

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本；或如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0.3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確認開支約0.3百萬港元)。

於2021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27百萬港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所規定金額按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僱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2021財政年度的關連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確認，就2021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5月26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變動外，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鄧榮芳

主席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http://www.rsmhk.com)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http://www.rsmhk.com)

致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7至139頁所載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l)及4(w)、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5(ii)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賬面值為44,22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337,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8.9%。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涉及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根據個別及集體評估結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違約比率、前瞻性資料以及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特定因素而作出，包括客戶種類、結餘賬齡、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及經濟狀況預測。

吾等已將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減值虧損的確認本屬主觀性質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從而增加出現錯誤或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監管信貸控制、債務回收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
- 對來源文件進行抽樣測試，以對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作賬齡分析，包括銷售發票及發貨單；
- 就個別評估信貸風險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而言，與管理層討論確認並分析該等應收款項可否收回；
- 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而言，透過下列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 評估管理層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所採用假設；(ii) 查核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所採用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及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所作調整；及(iii) 查核本年度所錄得實際虧損；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測試過往虧損比率的計算及評估為反映當前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所作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及
- 抽樣調查於年終後就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結餘自客戶所收取現金。

## 關鍵審計事項<sup>(續)</sup>

###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長期資產」)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d)、4(f)、4(g)及4(v)、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5(iv)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資產為75,816,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5.3%。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增加了長期資產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方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長期資產的減值測試及評估很大程度上乃根據管理層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經營業績的預計及估計作出。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長期資產結餘的重大性及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先前預算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在現金流預測所用的假設及審閱管理層的長期戰略計劃及過往趨勢；
- 評估外部專家就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評估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外部專家的獨立性、資歷、專長及客觀性；
- 內部專家參與評估使用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
- 就主要假設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sup>(續)</sup>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滯銷存貨撥備估計

請分別參閱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h)、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5(iii)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200,68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1,575,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40.6%。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由於數碼產品科技迅速發展，故此貴集團的存貨承受重大陳舊風險。因此，於釐定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存貨結餘的重大性及管理層須估計相關未來售價及銷售成本以釐定是否須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

吾等有關滯銷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吾等於參與年終實地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評估管理層就滯銷、過量及／或陳舊項目釐定存貨撥備時所採用的程序、方法及假設；
- 測試存貨，透過比較所抽取的存貨樣本的實際銷售價值與賬面值，評估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的年終存貨賬齡分析以及審閱存貨於年終後的其後使用及銷售情況，當中已考慮技術及客戶喜好轉變的影響以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營運和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認識；及
- 根據吾等所進程序的結果，質疑管理層對滯銷存貨撥備充足度的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公司條例第 405 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sup>(續)</sup>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sup>(續)</sup>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於勤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2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9	715,093	437,111
銷售成本		(593,335)	(376,040)
毛利		121,758	61,071
其他收益及增益	9	15,142	17,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59)	(32,795)
行政開支		(50,455)	(49,407)
研發開支	10	(52,803)	(50,119)
其他開支		(1,834)	(15,0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62)	–
融資成本	11	(1,870)	(2,172)
除稅前虧損	10	(4,283)	(71,063)
所得稅抵免	14	871	–
年內虧損		(3,412)	(71,0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53)	(64,021)
非控股權益		441	(7,042)
		(3,412)	(71,0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基本		(0.4) 港仙	(6.7) 港仙
攤薄		(0.4) 港仙	(6.7) 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412)	(71,0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492	14,72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685	(1,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177	13,0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65	(58,03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61	(50,569)
非控股權益	504	(7,462)
	4,765	(58,0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500	40,967
無形資產	17	7,038	8,754
使用權資產	18	28,278	34,080
投資物業	19	–	4,1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395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1	27,072	24,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	3,01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5,283</b>	115,3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00,684	147,924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23	44,223	64,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5,022	5,0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3,058	23,566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5,753	4,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6,188	97,486
<b>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b>	24	<b>4,032</b>	–
<b>流動資產總值</b>		<b>384,928</b>	343,193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8	31,880	12,003
貿易應付款項	29	118,596	131,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92,252	62,101
租賃負債	31	14,028	12,3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56,756</b>	217,6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2,204</b>	125,56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7,487</b>	240,9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	–	871
租賃負債	31	<b>16,515</b>	24,2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6,515</b>	25,135
資產淨值		<b>220,972</b>	215,830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b>9,528</b>	9,528
儲備	35	<b>212,417</b>	207,779
		<b>221,945</b>	217,307
非控股權益		<b>(973)</b>	(1,477)
權益總額		<b>220,972</b>	215,830

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鄧榮芳先生  
董事

盧勇斌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 <sup>(b)(i)</sup> )	指定按 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sup>(b)(ii)</sup> )	以股份 支付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sup>(b)(iii)</sup>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sup>(b)(iv)</sup> )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sup>(b)(v)</sup>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9,528	752,853	(6,652)	148,807	24,227	37,050	(20,741)	(727,765)	217,307	(1,477)	215,830
年內虧損	-	-	-	-	-	-	-	(3,853)	(3,853)	441	(3,4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685	-	-	-	-	-	2,685	-	2,6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5,429	-	5,429	63	5,4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85	-	-	-	5,429	(3,853)	4,261	504	4,765
購股權失效	-	-	-	-	(9,452)	-	-	9,452	-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	377	-	-	-	377	-	377
於2021年12月31日	9,528	752,853*	(3,967)*	148,807*	15,152*	37,050*	(15,312)*	(722,166)*	221,945	(973)	220,97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 <sup>(b)(i)</sup> )	指定按 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sup>(b)(ii)</sup> )	千港元 (附註35 <sup>(b)(iii)</sup> )	千港元 (附註35 <sup>(b)(iv)</sup> )	千港元 (附註35 <sup>(b)(v)</sup> )				
於2020年1月1日	9,528	752,853	(4,963)	148,807	23,715	37,050	(35,882)	(663,744)	267,364	5,985	273,349
年內虧損	-	-	-	-	-	-	-	(64,021)	(64,021)	(7,042)	(71,0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689)	-	-	-	-	-	(1,689)	-	(1,689)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5,141	-	15,141	(420)	14,7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89)	-	-	-	15,141	(64,021)	(50,569)	(7,462)	(58,03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	512	-	-	-	512	-	512
於2020年12月31日	9,528	752,853*	(6,652)*	148,807*	24,227*	37,050*	(20,741)*	(727,765)*	217,307	(1,477)	215,83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12,417,000港元(2020年：207,779,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283)	(71,063)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1	1,870	2,172
利息收入	9	(153)	(718)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62	–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0	(25,837)	(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6	18,010	20,2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8	14,406	14,626
無形資產攤銷	10、17	1,842	1,740
投資物業折舊	10、19	160	15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增益	10	–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益	10	–	(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	(1,293)	1,207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	(475)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255	92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7	512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61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	(6,481)	–
客戶放棄的預收按金	9、10	(3,5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407)	(31,817)
存貨增加		(29,263)	(17,10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少		20,936	15,87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44)	(3,920)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55)	(3,60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26)	24,68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862	6,50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803	(9,028)
已付融資成本		(1,870)	(2,1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33	(11,2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933</b>	(11,20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b>(20,476)</b>	(3,8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90
已收利息		<b>153</b>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41</b>	3,26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付款		<b>(2,557)</b>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0,839)</b>	2,91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借款		<b>115,398</b>	29,187
償還銀行借款		<b>(95,521)</b>	(33,86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b>(14,495)</b>	(13,6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382</b>	(18,31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9,524)</b>	(26,60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7,486</b>	106,89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8,226</b>	17,18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188</b>	97,48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b>96,188</b>	97,4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 一般資料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及鄧榮芳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 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 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可能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繁重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 —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提及者外(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示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a) 綜合賬目<sup>(續)</sup>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等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是否有意及在財務上是否具有能力行使或兌換該項權利不在考慮之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且按成本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有關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任何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憑證，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分佔溢利相等於其分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之該等溢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c) 外幣換算<sup>(續)</sup>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5%
租賃裝修	20%
機器	10%至33%
汽車	10%至25%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至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按年利率2.86%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不再使用時取消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p)所述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f) 租賃<sup>(續)</sup>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sup>(續)</sup>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寬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租賃付款。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各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抑或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g) 無形資產

#### (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ii)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 軟件及商標

軟件及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期間計算攤銷。

###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資產(續)

####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乃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投資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者)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準則，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以使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於公平值儲備內(不可劃轉)，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不可劃轉)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l) 貿易、保理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形式類似的資產。

### (n)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來收回其賬面值，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僅於很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該資產可即時按現況出售，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本集團須致力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

###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sup>(續)</sup>

####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 (i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p)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指定時間點確認，一般指付運工業產品之時。

來自提供製造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使用產生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一部分。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該等計劃所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有關基金應付的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r)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本集團發行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予若干董事及僱員。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的條款被修訂，在獎勵原有條款已獲達成的前提下，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此舉增加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按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

倘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確認的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而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然而，倘已註銷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被新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的替代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原有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修訂的方式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s)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t)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可收取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乃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的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u) 稅項<sup>(續)</sup>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金錢時間值及正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w)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向的評估作調整，當中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就該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資料，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下降；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則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具有充裕的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根據國際公認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評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經內部評定為「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履約」表示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欠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根據適用情況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款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w) 金融資產減值<sup>(續)</sup>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自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即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w) 金融資產減值<sup>(續)</sup>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有關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y)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為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資產會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作出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 (ii) 樓宇的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所收購樓宇的業權並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惟董事決定將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在於彼等預計日後轉讓法定業權應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控制有關樓宇。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在下文討論。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0,500,000港元（2020年：40,967,000港元）。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sup>(續)</sup>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sup>(續)</sup>

#### (ii)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4,223,000港元(2020年：64,697,000港元)，當中扣除減值虧損撥備3,337,000港元(2020年：3,799,000港元)。

#### (ii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作出的撥備支出／撥回。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00,684,000港元(2020年：147,924,000港元)，當中扣除滯銷存貨撥備91,575,000港元(2020年：208,51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sup>(續)</sup>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sup>(續)</sup>

####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v)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深圳看到科技有限公司(「看到」)的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於看到投資之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1年12月31日於看到投資的賬面值為27,072,000港元(2020年：24,387,000港元)。

####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6. 財務風險管理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美元」）匯率及人民幣（「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140)	1,14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140	(1,140)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6)	13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6	(136)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914	(2,914)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914)	2,91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981)	2,98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981	(2,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6. 財務風險管理<sup>(續)</sup>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及來自融資活動(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外匯交易)的信貸風險。

#### (i)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並無於單一對手方的重大集中風險，該等對手方亦無違約記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 (ii)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本集團最大客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近58.6%及24.5%。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控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而本集團最大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惟須遵照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要求獲授超出某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結餘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接近7.0%及5.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475,000港元(2020年：減值虧損56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有關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99	3,229
已確認(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475)	566
匯兌差額	13	4
於年末	3,337	3,799

####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以及公用事業及貿易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乃經參考過往有關對手方拖欠率及對手方財務狀況之資料後進行評估。鑒於該等對手方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不會因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6. 財務風險管理<sup>(續)</sup>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有否遵守貸款契約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18,596	—	—	118,596	118,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13	—	—	44,713	44,713
計息銀行借款	31,980	—	—	31,980	31,880
租賃負債	15,139	12,828	4,261	32,228	30,543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31,220	—	—	131,220	131,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11	—	—	21,911	21,911
計息銀行借款	12,029	—	—	12,029	12,003
租賃負債	13,701	10,791	14,936	39,428	36,5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6. 財務風險管理<sup>(續)</sup>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以受當時市況變動的浮息計息。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率上升／(下降)		
100個基點	(570)	(783)
(100)個基點	570	783

### (e) 金融工具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2	5,0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072	24,3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5,058	177,54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5,732	201,698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的公平值計量採用公平值架構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1級輸入值： 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值： 除第1級內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3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 (a) 公平值架構層級的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投資(*)	-	5,022	-	5,0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7,072	27,072
	-	5,022	27,072	32,094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投資(*)	-	5,022	-	5,0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4,387	24,387
	-	5,022	24,387	29,409

(\*) 壽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b)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387	26,07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2,685	(1,689)
於12月31日	27,072	24,38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中呈列。

###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之間至少每年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與結果的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經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續)

### 第3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增加輸入 值對公平 值之影響	公平值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毛利率	17.9% (2020年：13.2%) 42.0%至43.5% (2020年：40.0%)	減少 增加		
		銷售增長率	15.0%至35.0% (2020年：14.8% 至35.0%)	增加	27,072	24,38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2020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8. 經營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專注製造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溢利或虧損資料，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呈報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個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73,334	265,059
中國內地	76,720	46,009
歐盟	132,098	93,242
香港	1,571	3,028
其他國家／地區	31,370	29,773
	<b>715,093</b>	437,111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5,903	66,284
香港	1,814	5,087
其他國家／地區	18,099	19,638
	<b>75,816</b>	91,00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8. 經營分部資料<sup>(續)</sup>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 A	345,678	68,492
客戶 B	92,116	47,008
客戶 C	不適用 <sup>1</sup>	90,513

<sup>1</sup> 相應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9.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701,969	432,427
提供製造服務	13,124	4,68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15,093	437,111
確認收入時間		
商品轉移之時間點	715,093	437,111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後完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9.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sup>(續)</sup>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來自一名客戶的補償收入	–	8,208
客戶放棄的預收按金	<b>3,528</b>	–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6,481</b>	–
銀行利息收入	<b>153</b>	718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b>3,602</b>	7,548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增益	–	144
租金收入	<b>441</b>	499
其他	<b>937</b>	280
	<b>15,142</b>	17,397

\* 金額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到且無未達成條件的研究及融資活動獎勵或補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9,989	371,123
已提供服務成本		53,346	4,917
投資物業折舊	19	160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8,010	20,2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4,406	14,62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7	1,842	1,74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6	46
研發開支		52,803	50,119
核數師酬金		1,118	2,3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110,832	92,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		8,767	4,19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3	339
		119,912	96,715
匯兌差額淨額(附註(iii))		750	10,698
存貨撥備		14,342	25,208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iv))		(40,179)	(26,941)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25,837)	(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iii))		255	922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iii))	23	(475)	5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iii))		(1,293)	1,20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增益		—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益		—	(144)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1,561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481)	—
客戶放棄的預收按金	9	(3,528)	—

附註：

(i)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研發開支」，而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 除稅前虧損 (續)

- (ii) 本集團就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所規定金額按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僱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 (iii)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匯兌差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iv) 兩個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動用先前已計提撥備的存貨所致。

## 1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296	258
租賃負債	1,574	1,914
	<b>1,870</b>	<b>2,1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	788	7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9	1,222
表現相關花紅	32	2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4	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59
	1,562	1,481
	2,350	2,269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披露資料。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020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 算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 算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陳祖明先生	240	15	255	240	31	271
張華強博士	240	15	255	240	31	271
謝日康先生	240	25	265	240	76	316
	720	55	775	720	138	858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0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68	822	-	-	18	908
盧勇斌先生	-	527	32	9	99	667
	68	1,349	32	9	117	1,575
非執行董事：						
鄧錦繡女士	-	-	-	-	-	-
	68	1,349	32	9	117	1,575
2020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68	748	-	-	17	833
盧勇斌先生	-	474	27	35	42	578
	68	1,222	27	35	59	1,411
非執行董事：						
鄧錦繡女士	-	-	-	-	-	-
吳勇謀先生(於2020年7月27日辭任)	-	-	-	-	-	-
	68	1,222	27	35	59	1,411

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零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本公司四名(2020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32	4,622
表現相關花紅	67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9	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119
	4,173	4,90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人數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4	5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就五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披露資料。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4.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2)	(871)	-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該金額以上的溢利將須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2020年：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原因為其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1%(2020年：21%)繳納聯邦稅，亦須按稅率7%(2020年：7%)繳納所屬州份法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9%(2020年：19%)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合資格投資項目的實體符合資格就該等投資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自該等實體首次從該等投資項目產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及於第三年至第六年減免50%的越南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內地、越南、美國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4. 所得稅抵免 (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得出之積數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83)	(71,06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020年：25%) 計算的稅項	(1,071)	(17,76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57)	(8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20	1,491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6,331)	(3,48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11)	(4,5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998	21,709
先前已確認及撥回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871)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46)	3,374
所得稅抵免	(87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2,739,000股(2020年：952,739,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購股權計劃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3,853)</b>	(64,021)

	股份數目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52,739</b>	952,739
<b>基本</b>	<b>(0.4) 港仙</b>	(6.7) 港仙
<b>攤薄</b>	<b>(0.4) 港仙</b>	(6.7) 港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4,562	24,470	165,812	3,958	20,620	-	219,422
添置	-	-	4,761	-	317	-	5,078
出售	-	-	(21,882)	(1,038)	(253)	-	(23,173)
匯兌差額	293	1,397	8,182	128	291	-	10,2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4,855</b>	<b>25,867</b>	<b>156,873</b>	<b>3,048</b>	<b>20,975</b>	<b>-</b>	<b>211,618</b>
添置	-	-	6,966	-	347	11,576	18,889
出售	-	(1,329)	(21,264)	(557)	(1,678)	-	(24,828)
轉撥	-	1,521	6,368	1,467	687	(10,043)	-
匯兌差額	143	710	3,666	76	135	22	4,752
於2021年12月31日	<b>4,998</b>	<b>26,769</b>	<b>152,609</b>	<b>4,034</b>	<b>20,466</b>	<b>1,555</b>	<b>210,431</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2020年1月1日	1,160	11,084	128,984	2,788	17,615	-	161,631
年內開支	230	3,706	15,020	420	848	-	20,224
出售	-	-	(17,834)	(1,006)	(187)	-	(19,027)
匯兌差額	87	845	6,607	116	168	-	7,82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1,477</b>	<b>15,635</b>	<b>132,777</b>	<b>2,318</b>	<b>18,444</b>	<b>-</b>	<b>170,651</b>
年內開支	246	3,587	11,884	395	1,898	-	18,010
出售	-	(1,329)	(18,984)	(557)	(1,662)	-	(22,532)
匯兌差額	47	695	2,899	54	107	-	3,802
於2021年12月31日	<b>1,770</b>	<b>18,588</b>	<b>128,576</b>	<b>2,210</b>	<b>18,787</b>	<b>-</b>	<b>169,931</b>
<b>賬面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3,228</b>	<b>8,181</b>	<b>24,033</b>	<b>1,824</b>	<b>1,679</b>	<b>1,555</b>	<b>40,500</b>
於2020年12月31日	3,378	10,232	24,096	730	2,531	-	40,967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3,22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378,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書。本集團現正申領有關樓宇的證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24,582	14,612	39,194
添置	29	116	145
出售	(44)	–	(44)
匯兌差額	1	2,671	2,67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568	17,399	41,967
添置	265	1,322	1,587
出售	(24,379)	–	(24,379)
匯兌差額	66	1,456	1,522
於2021年12月31日	<b>520</b>	<b>20,177</b>	<b>20,697</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20年1月1日	24,344	4,940	29,284
年內攤銷	9	1,731	1,740
匯兌差額	1	2,188	2,18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354	8,859	33,213
年內攤銷	314	1,528	1,842
出售	(24,379)	–	(24,379)
匯兌差額	59	2,924	2,983
於2021年12月31日	348	13,311	13,659
<b>賬面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172</b>	<b>6,866</b>	<b>7,038</b>
於2020年12月31日	214	8,540	8,7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8.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中使用的多項樓宇及其他設備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一般為2至9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4,949
添置	3,042
年內折舊開支	(14,626)
出售	(836)
匯兌差額	1,5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34,080</b>
添置	<b>7,847</b>
年內折舊開支	<b>(14,406)</b>
匯兌差額	<b>757</b>
於2021年12月31日	<b>28,278</b>

(a)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b>1,574</b>	1,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b>14,406</b>	14,626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b>1,612</b>	1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b>36</b>	9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39)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b>17,628</b>	16,329

(b)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c)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9.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5,553	5,55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4)	(5,553)	-
於12月31日	-	5,553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1,361	1,203
年內開支	160	15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4)	(1,521)	-
於12月31日	-	1,361
賬面淨值	-	4,192

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品質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39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sup>(續)</sup>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之百分比
Pavana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00 越南盾(「越南盾」)的 普通股	25%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以聯營公司之越南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準。

	2021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越南
主要業務	生產及銷售 相機產品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25%
	千港元
<b>於12月31日：</b>	
流動資產	10,793
流動負債	(1,214)
資產淨值	9,57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395
商譽	—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2,395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56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看到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27,072	24,387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人民幣計值。

## 22.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705	62,942
在製品	54,456	46,555
製成品	47,523	38,427
	200,684	147,924

##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18	68,496
減值虧損	(2,992)	(3,799)
	27,326	64,697
保理應收款項	17,242	—
減值虧損	(345)	—
	16,897	—
	44,223	64,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sup>(續)</sup>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按全面追索基準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安排。於2021年12月31日，向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為17,242,000港元(2020年：零)。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金額，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保理貸款9,511,000港元(2020年：零)(附註28)，淨頭寸為7,731,000港元(2020年：零)。該等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致力透過信貸監控部門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不計息，且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905	38,188
1至2個月	16,316	19,001
2至3個月	8,802	4,047
3個月以上	1,200	3,461
	44,223	64,697

本集團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43,222	57,868
人民幣	227	6,678
英鎊(「英鎊」)	753	144
其他貨幣	21	7
	44,223	64,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sup>(續)</sup>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799	3,22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0)	(475)	566
匯兌差額	13	4
於12月31日	3,337	3,79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sup>(續)</sup>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類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個別評估減值虧損的貿易及 保理應收款項	2,646	5.56	2,646	100	-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減值虧損的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44,914	94.44	691	1.54	44,223
	47,560	100	3,337	7.02	44,223

於2020年12月31日

類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個別評估減值虧損的貿易及 保理應收款項	2,635	3.85	2,635	100	-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減值虧損的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65,861	96.15	1,164	1.77	64,697
	68,496	100	3,799	5.55	64,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sup>(續)</sup>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減值虧損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5	3.12	9.23	30.36	100	–
賬面總值(千港元)	34,475	9,090	1,288	44	17	44,91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58	284	119	13	17	691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0	2.54	9.51	28.92	100	–
賬面總值(千港元)	54,764	7,816	1,492	1,744	45	65,86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4	199	142	504	45	1,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一項詳細計劃，以出售位於香港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該物業」），該物業的賬面值為4,032,000港元。

於2022年1月5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物業交易的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類投資物業項下該物業為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投資	5,022	5,022

於2010年3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彩數碼有限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鄧榮芳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天彩數碼有限公司，投保總額為12,422,000港元。本集團在保單開始時需要支付一次性保費4,109,000港元。首年適用5.2%的保證年利率，隨後幾年的酌情部分適用3.0%的最低保證年利率，直至終止。本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根據退保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現金退保價值」）獲得現金返還，現金退保價值乃由保費支付額加所賺取的累積保證利息減累積保險費用、保單開支及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倘於第1個至第15個保單年度期間退保）而釐定。

賬面金額指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其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近。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人壽保險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見附註28。公平值計量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流動預付款項	-	3,01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3,813	3,420
應收增值稅	10,351	9,2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94	10,868
	<b>33,058</b>	23,566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逾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率屬微不足道。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41	101,984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753)	(4,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188</b>	97,48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	23,761	19,872
— 美元	64,254	69,445
— 港元	5,413	6,132
— 其他貨幣	2,760	2,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188</b>	97,486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包括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款項2,730,000港元(2020年：2,714,000港元)，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761,000港元(2020年：19,872,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8.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1.0	71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	1.3~1.4	22,369	1.4~1.5	11,289
保理貸款 — 有抵押	(iii)	1.7	9,511	—	—
			<b>31,880</b>		12,003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一年內	<b>31,880</b>	11,289
於兩年內	—	714
	<b>31,880</b>	12,003

附註：

- (i) 本集團銀行融資為46,394,000港元(2020年：23,000,000港元)，其中31,880,000港元(2020年：11,28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以質押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的人壽保險保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以及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i) 保理貸款9,511,000港元(2020年：零)以質押本集團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11,889,000港元(2020年：零)作抵押。
- (iv) 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7,774	48,403
1至2個月	42,843	34,184
2至3個月	12,883	14,867
3個月以上	15,096	33,766
	<b>118,596</b>	131,22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1,551	86,171
美元	44,924	44,024
越南盾	1,917	1,003
其他貨幣	204	22
	<b>118,596</b>	131,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41,252	33,915
其他應付款項		10,420	9,60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181	12,180
應計費用		–	1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	20,112	–
應付預扣稅		6,287	6,275
		<b>92,252</b>	62,101

附註：

(a) 合約負債指主要涉及銷售工業產品的客戶的預付款。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3,915	29,647
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3,702)	(21,191)
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1,039	25,45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41,252</b>	33,915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中，金額12,773,000港元須按要求支付及餘下7,339,000港元將須於2022年11月10日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1.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b>30,543</b>		36,56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b>15,139</b>	13,701	<b>14,028</b>	12,300
於第二年	<b>12,828</b>	10,791	<b>12,355</b>	9,88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261</b>	14,936	<b>4,160</b>	14,384
	<b>32,228</b>	39,428	<b>30,543</b>	36,564
減：未來融資開支	<b>(1,685)</b>	(2,86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b>30,543</b>	36,564	<b>30,543</b>	36,56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b>14,028</b>	12,30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b>16,515</b>	24,26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7%至7.3%(2020年：3.7%至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1.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874	27,801
美元	5,271	8,001
港元	1,326	546
其他	72	216
	<b>30,543</b>	36,564

##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4)	<b>871</b> <b>(871)</b>
於2021年12月31日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於年內，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5%。因此，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	5,110	–	–	–	5,110
2023年12月31日	–	6,021	–	–	–	6,021
2024年12月31日	–	15,351	–	6,030	–	21,381
2025年12月31日	–	19,146	–	14,807	–	33,953
2026年12月31日	–	12,765	–	2,010	–	14,775
2027年12月31日	–	35,464	–	–	–	35,464
2028年12月31日	–	27,111	–	–	–	27,111
2029年12月31日	–	29,578	–	–	–	29,578
2030年12月31日	–	69,976	–	–	–	69,976
2031年12月31日	–	41,804	–	–	–	41,804
2036年12月31日	–	–	15,230	–	–	15,230
2037年12月31日	–	–	13,259	–	–	13,259
2038年12月31日	–	–	12,964	–	–	12,964
2039年12月31日	–	–	22,376	–	–	22,376
2040年12月31日	–	–	12,975	–	–	12,975
2041年12月31日	–	–	12,166	–	–	12,166
	–	262,326	88,970	22,847	–	374,143
無到期日	383,115	–	–	–	5,439	388,554
	383,115	262,326	88,970	22,847	5,439	762,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	5,039	-	-	-	5,039
2023年12月31日	-	5,938	-	-	-	5,938
2024年12月31日	-	15,139	-	5,928	-	21,067
2025年12月31日	-	18,881	-	14,558	-	33,439
2026年12月31日	-	6,795	-	-	-	6,795
2027年12月31日	-	34,973	-	-	-	34,973
2028年12月31日	-	26,736	-	-	-	26,736
2029年12月31日	-	29,169	-	-	-	29,169
2030年12月31日	-	69,008	-	-	-	69,008
2036年12月31日	-	-	15,190	-	-	15,190
2037年12月31日	-	-	13,224	-	-	13,224
2038年12月31日	-	-	12,930	-	-	12,930
2039年12月31日	-	-	22,317	-	-	22,317
2040年12月31日	-	-	12,941	-	-	12,941
	-	211,678	76,602	20,486	-	308,766
無到期日	398,941	-	-	-	3,876	402,817
	398,941	211,678	76,602	20,486	3,876	711,583

由於虧損來自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3.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952,739,455股(2020年：952,739,455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528	9,528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透過令債務與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	31,880	12,003
租賃負債(附註31)	30,543	36,564
	62,423	48,567
權益總額	220,972	215,830
資產負債比率	28.2%	2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3. 股本<sup>(續)</sup>

於2021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將可立即收回借款。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年內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i) 2016年9月15日	7,629,000	-	-	(279,000)	7,350,000	2017年9月15日至 2024年9月14日	1.70港元
(ii) 2016年12月1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17年12月1日至 2025年1月30日	1.986港元
(iii) 2017年5月18日	7,050,000	-	-	(417,000)	6,633,000	2018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7日	2.206港元
(iv) 2018年4月26日	7,398,000	-	-	(594,000)	6,804,000	2019年4月26日至 2026年4月26日	0.94港元
(v) 2019年5月16日	10,929,000	-	-	(4,189,000)	6,740,000	2020年5月15日至 2023年5月15日	0.42港元
(vi) 2021年4月16日	-	3,000,000	-	-	3,000,000	2022年4月16日至 2025年4月15日	0.20港元
	<b>37,006,000</b>	<b>3,000,000</b>	<b>-</b>	<b>(5,479,000)</b>	<b>34,527,000</b>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i) 2016年9月15日	8,325,000	-	-	(696,000)	7,629,000	2017年9月15日至 2024年9月14日	1.70港元
(ii) 2016年12月1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17年12月1日至 2025年1月30日	1.986港元
(iii) 2017年5月18日	8,643,000	-	-	(1,593,000)	7,050,000	2018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7日	2.206港元
(iv) 2018年4月26日	9,123,000	-	-	(1,725,000)	7,398,000	2019年4月26日至 2026年4月26日	0.94港元
(v) 2019年5月16日	12,696,000	-	-	(1,767,000)	10,929,000	2020年5月15日至 2023年5月15日	0.42港元
	<b>42,787,000</b>	<b>-</b>	<b>-</b>	<b>(5,781,000)</b>	<b>37,006,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6年9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8,111,000港元(每份0.62672港元)，其中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020年：無)。

- (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6年12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3,990,000港元(每份0.703港元)，其中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020年：無)。

- (i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7年5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0,416,000港元(每份0.6944港元)，其中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020年：37,000港元)。

- (iv)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8年4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4,245,000港元(每份0.339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5,000港元(2019年：217,000港元)。

- (v)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9年5月16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9年5月16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9年5月16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9年5月16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333,000港元(每份0.10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84,000港元(2020年：258,000港元)。

- (v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21年4月16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21年4月16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21年4月16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21年4月16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7,000港元(每份0.089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08,000港元(2020年：無)。

## 34. 購股權計劃<sup>(續)</sup>

已使用下列假設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	2021年4月16日
(i) 預期波幅	每年66.12%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2.0–4.0年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1.09%–2.39%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4,527,000份(2020年：37,00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34,527,000股(2020年：37,0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345,000港元(2020年：3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8,351,000港元(2020年：62,54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1至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條件是緊隨建議分配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5. 儲備 (續)

###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 (i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於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其稅後利潤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條件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增加股本，惟轉為股本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941	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7,847,000港元及7,847,000港元(2020年：3,042,000港元及3,042,000港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 2021年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003	36,564	48,56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9,581	(16,069)	3,512
非現金變動：			
添置使用權資產	—	7,847	7,847
利息開支	296	1,574	1,870
匯兌差額	—	627	627
於2021年12月31日	31,880	30,543	62,423

#### 2020年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678	46,638	63,31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933)	(15,555)	(20,488)
非現金變動：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042	3,042
利息開支	258	1,914	2,172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39)	(239)
出售使用權資產	—	(883)	(883)
匯兌差額	—	1,647	1,647
於2020年12月31日	12,003	36,564	48,5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在經營活動內	3,222	1,942
在融資活動內	14,495	13,641
	17,717	15,583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648	28
租賃本金部分付款	14,495	13,641
租賃利息付款	1,574	1,914
	17,717	15,583

##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2,000	2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104	414,24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3,755,000港元(2020年：19,86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天彩電子」)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22,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3日	68,000,000 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天彩影像」)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5,000,000 港元	-	100%	分銷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新天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 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 (「SLJSC」)***	越南 2019年2月14日	3,994,888 美元	-	73.7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 深圳天彩電子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河源新天彩科技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 已根據越南法律註冊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	(i)	—	1,292

(i) 租金開支乃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就於河源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向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新勇藝支付，月租為215,000港元。租金乃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相互協議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59	2,90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138
離職後福利	135	10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3,225	3,1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201,104	414,24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22,000	2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104	436,24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58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	404
流動資產總值		386	46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	–
其他應付款項		–	125
流動負債總額		100	125
流動資產淨值		286	337
資產淨值		223,390	436,584
<b>權益</b>			
股本	33	9,528	9,528
儲備		213,862	427,056
權益總額		223,390	436,584

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鄧榮芳先生  
董事

盧勇斌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2,853	23,715	81,350	(430,293)	427,6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1)	(1,08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512	-	-	51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752,853</b>	<b>24,227</b>	<b>81,350</b>	<b>(431,374)</b>	<b>427,056</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571)	(213,571)
購股權失效	-	(9,452)	-	9,452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377	-	-	377
於2021年12月31日	<b>752,853</b>	<b>15,152</b>	<b>81,350</b>	<b>(635,493)</b>	<b>213,862</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就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會計項目的新分類就本集團事務狀況而言被視為更恰當的呈列。

## 4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1月6日的公告以及附註24所披露，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物業交易的出售事項已完成。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如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715,093</b>	437,111	549,123	989,708	735,780
毛利	<b>121,758</b>	61,071	62,483	172,957	161,320
毛利率	<b>17.0%</b>	14.0%	11.4%	17.5%	21.9%
除稅前虧損	<b>(4,283)</b>	(71,063)	(84,476)	(250,612)	(470,034)
年內虧損	<b>(3,412)</b>	(71,063)	(84,476)	(253,728)	(485,300)
純利率	<b>(0.5%)</b>	(16.3%)	(15.4%)	(25.6%)	(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3,853)</b>	(64,021)	(82,310)	(253,728)	(485,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188</b>	97,486	106,899	95,132	203,1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b>31,880</b>	12,003	16,678	29,717	89,265
資產總值	<b>494,243</b>	458,589	499,711	611,293	985,428
負債總額	<b>273,271</b>	242,759	226,362	301,226	415,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1,945</b>	217,307	267,364	310,067	570,264
非控股權益	<b>(973)</b>	(1,477)	5,985	–	–
權益總額	<b>220,972</b>	215,830	273,349	310,067	570,264